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

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(二)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 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(证监发[2003]56)、(证监发[2005]120)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 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,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, 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,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, 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, 其程序合法、有效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六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,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,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 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, 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 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,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,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,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 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,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: 刘信光、彭颖红、刘海生**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